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的南通市固定式及移动式汽油一体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 1、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2、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移动遥感车驾驶及监测（在空气质量异常管控期间，应根据甲方需求增加移动遥感监测频次）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52000 元）。

包括：维护期间的服务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乙方账户信息：户 名：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0649

三、维护时间：

合同执行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期满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如在维护期内出现下列重大问题，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乙方原因影响我市遥感监测系统未按期与国家、省、市平台数据对接；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遥感监测系统长期（连续 10 天以上）故障；

(3) 乙方在运维工作中弄虚作假；

(4) 乙方有违法行为。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七、验收考核

7.1 甲方的管理人员有权不定期到遥测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工作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应每月/每年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方关于运维服务的工作报告，月度、年度书面工作报告作为运维服务考核依据之一，运维服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至少应包括：

(1) 遥测系统月/年总体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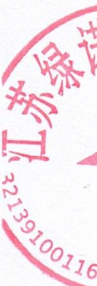
(2) 遥测系统日常维护情况并提供相关维护记录证明。

(3) 遥测系统仪器设备异常、故障及排除情况。

(4) 遥测系统备品备件使用及更换情况等。

7.2 甲方每季度对遥测设备进行运维情况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考核合格；90 分（含）~95 分，甲方在运维费用支付时，有权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用的 1%；80 分（含）~90 分，甲方在运维费用支付时，有权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用的 3%；80 分以下，甲方在运维费用支付时，有权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用的 5%。

7.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遥测系统运行效果不佳受到市级通报批评的，在运维费用结算时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全部运维费用的



1%；受到省级通报批评的，在运维费用结算时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全部运维费用的 3%；受到国家级通报批评的，在运维费用结算时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全部运维费用的 5%。

7.4 当考核扣款达合同全部运维费用的 5%时，视为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继续提供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或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商定的保密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8.5 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将扣除相应款项并且需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整改到位，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6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构成：

10.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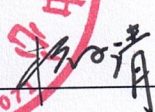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0.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
智汇产业园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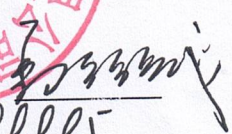
电话：0513-59002769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3日

乙方：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汇产业园4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18351388885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3日